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总数为22,38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2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918,700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3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22年5月19日,东诚药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1.17元/股,实际向由守谊发行22,381,379股股份,上述股份于2022年10月20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802,214,326股变更为824,595,70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由守谊。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1年11月4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2022年2月25日),我方不存在减持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不存在减持东诚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自本函出具日(2022年2月25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违规买卖东诚药业股票,不实施短线交易;

(3)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违规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东诚药业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保证我方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38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由守谊	由守谊	77,479,258	22,381,379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性质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233,030	9.85%	0	22,381,379	58,851,651	7.14%
高管锁定股	58,851,651	7.14%	0	0	58,851,651	7.14%
首发后限售股	22,381,379	2.71%	0	22,381,37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362,675	90.15%	22,381,379	0	765,744,054	92.86%
三、总股本	824,595,705	100%	22,381,379	22,381,379	824,595,705	1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52,857,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451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529,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25,32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55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17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9,990,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08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1,186,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739%;反对41,671,6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2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99,6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5.6093%;反对41,671,6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4.39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2,855,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68,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杨博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07
代码	01248131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14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82%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2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法律意见书》。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6日。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需在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股权激励总计预留38万股。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议案》,同意向一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5万股。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的3万股已失效。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7:00举办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网址:http://irm.cninfo.com.cn)网络互动参与。

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丰文姬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康厚峰先生,独立董事陈嘉瑶女士,保荐代表人李江娜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3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王喜兵、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王喜兵、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以下简称“《监管决定》”),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管决定》相关内容

王喜兵、胡晗东:

经查,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349,663,552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38.25%)于2021年7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西藏珠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4年1月13日才对塔城国际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王喜兵作为西藏珠峰时任总裁、胡晗东作为西藏珠峰董事会秘书,虽履行了一定的职责,但未能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公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喜兵、胡晗东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请你们按我局指定日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环岛南路7号)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2、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29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相关内容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349,663,552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38.25%)于2021年7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你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答收了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但迟至7月21日才向西藏珠峰告知持有的西藏珠峰股权被塔城税务冻结的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2、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28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建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相关内容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黄建荣:

经查,新疆塔城国际资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城国际)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珠峰)349,663,552股份(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38.25%)于2021年7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西藏珠峰在知悉相关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迟至2024年1月13日才对塔城国际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相关规定。

黄建荣作为西藏珠峰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阻碍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相关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

2、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2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泽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赵泽江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结束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泽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泽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10人减少至9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泽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泽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泽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2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孔德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董事长高贵超先生因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孔德颂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孔德颂先生简历

孔德颂男,汉族,1978年7月出生,200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党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部主任、持续改进部主任,易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加工总厂副厂长,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西南铜业搬迁项目指挥部指挥长,云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孔德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2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高贵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高贵超先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高贵超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高贵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11人减少至10人,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了新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贵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贵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稳健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高贵超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1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8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0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营,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孔德颂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孔德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其职务发生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孔德颂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西南铜业搬迁项目指挥部指挥长、富民薪冶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德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韩锦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韩锦根先生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其职务发生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锦根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孔德颂、孙成余、姜敢闯、王勇、杨勇,主任由董事长孔德颂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勇、于定明、王勇、纳鹏杰、罗德才,主任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孔德颂、孙成余,主任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纳鹏杰、于定明、王勇、杨勇、孔德颂,主任由纳鹏杰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孙成余、罗德才、姜敢闯、于定明、杨勇,主任由孙成余先生担任,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1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3222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